

## 會籍權益轉讓合約

本合約由以下雙方於 2017 年 5 月 9 日簽訂：

- (1) 承讓人名稱：RIGHT POWER VENTURES LIMITED 或 其提名公司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  
(以下簡稱 “承讓人” )
- (2) 轉讓人名稱：亞洲太和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九龍南京街 22 號益美大廈 10 樓 C 室  
(以下簡稱 “轉讓人” )

鑒於：

- I. 承讓人擬向轉讓人購入香港 “金銀業貿易場” (以下簡稱 “貿易場” ) 的普通會籍連同會籍內所有權益，會員編號為 [ 146 ] 號 (以下統稱 “該會籍” )。
- II. 以上雙方同意按照本合約的約定轉讓該會籍。

現本合約雙方同意如下：

1. 轉讓該會籍的價格為港幣壹仟萬元正(HK\$10,000,000.00)，而訂金為港幣貳佰萬元正(HK\$2,000,000.00) (以下簡稱 “該訂金” )。
  - 1.1 承讓人必須於簽訂本合約時將該訂金付給雙方代表律師行林沛然律師事務所託管。而轉讓人亦必須在簽訂本合約後 14 天內將金銀業貿易場理監事會(以下簡稱 “理監事會” )所規定的有關轉讓會籍之一切所需的文件交給雙方代表律師林沛然律師事務所以便向貿易場辦理申請轉讓手續。
  - 1.2 承讓人同意於簽訂本合約後儘快向理監事會提交承讓該會籍所需之一切文件，直至貿易場完全滿意為止。
  - 1.3 承讓人必須依照雙方在本合約內之條款完成該會籍轉讓。其入會申請必須在理監事會每月例會(以下簡稱 “該會期” )審議通過後的三個銀行工作天內進行。承讓人必須在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翌日下午四時前將轉讓價餘款港幣捌佰萬元正(HK\$8,000,000.00)交給雙方代表律師行林沛然律師事務所託管，直至雙方在貿易場主管會籍經理面前簽署及完成過戶手續後雙方代表律師行林沛然律師事務所將餘款港幣捌佰萬元正(HK\$8,000,000.00)連同先前所託管之該訂金港幣貳佰萬元正(HK\$2,000,000.00)合共港幣壹仟萬元正(HK\$10,000,000.00)，一次過轉付給轉讓

人，此交易便完成。

2. 該會籍轉讓應在理監事會審批及通過承讓人的入會申請，並向承讓人以書面形式發出有關批准確認起計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承讓人及轉讓人依照本合約第 1.3 條所述到貿易場主管會籍經理面前簽署及完成過戶手續。

2.1 雙方同意由 2017 年 7 月份開始起計，連續 4 期理監事會中完成會籍轉讓。如未能在 2017 年 10 月會期或以前完成會籍轉讓，則作如下處理:-

2.1.1 如因轉讓人本身問題，未能符合監理監事會一切要求，而導致金銀業貿易場不能審批過戶手續，雙方同意須於 2017 年 10 月理監事會後立即通過其代表律師無條件退回該訂金給承讓人。雙方責任完成，此合約隨之失效，以後任何一方不可以向另一方追討任何損失或賠償。

2.1.2 如至 2017 年 10 月理監事會會期，承讓人未能履行理監事會要求而完成會籍轉讓，雙方同意須於 2017 年 10 月理監事會後立即通過其代表律師無條件將該訂金退回給承讓人。其後雙方責任完成，此合約隨之失效，以後任何一方不可以向另一方追討任何損失或賠償。

2.1.3 於任何會期，如貿易場無條件的完全同意並批核該會籍可轉讓給承讓人，而轉讓人不履行轉讓的，則轉讓人須立即通過其代表律師無條件退回該訂金港幣貳佰萬元正(HK\$2,000,000.00)給承讓人，並同時支付雙方預定賠償金港幣貳佰萬元正(HK\$2,000,000.00)給承讓人，即合共港幣肆佰萬元正 (HK\$4,000,000.00)。其後雙方責任完成，此合約隨之失效，以後任何一方不可以向另一方追討任何損失或賠償。

2.1.4 於任何會期，如貿易場無條件的完全同意並批核該會籍可轉讓給承讓人，而承讓人卻不履行承讓的，未能依照本協議 1.3 條所述支付轉讓價餘款，則轉讓人有權立即沒收該訂金港幣貳佰萬元正(HK\$2,000,000.00)。其後雙方責任完成，此合約隨之失效，以後任何一方不可以向另一方追討任何損失或賠償。

- 3 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與本次貿易場會籍轉讓有關的事項承諾並保證：

3.1 轉讓人承諾，在成交日或之前，確保貿易場會籍沒有任何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或者其他任何人的所有權、權益或債權。

3.2 轉讓人保證交易完成之後，承讓人不因貿易場會籍在轉讓之前產生之債務、擔保權益或者其他任何原因或權利瑕疵而受到追索。無論在成交日之前或後，若有任何人基於貿易場會籍在轉讓之前的擔保權益，債務或其他權利對承讓人提出追索，則承讓人由此遭受的任何損失及發生的任何費用必須由轉讓人承擔。

- 3.3 轉讓人及承讓人在簽署本合約及履行本合約內容時，已通過其公司內部的批准程序。
- 3.4 轉讓人及承讓人提供的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文件，在任何方面是真實、完整和準確的，不存在任何虛假、遺漏及誤導。
- 4 承讓人就與本次貿易場會籍轉讓有關的事項承諾並保證：
  - 4.1 承讓人或其提名人為一家具法人資格的公司，按香港或有關地區法律設立及有效存續。
  - 4.2 承讓人必須自行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取得一切所須批准及許可證明。
  - 4.3 承讓人必須自行向貿易場提交入會申請及一切與承讓人有關的資料及證明文件，直至貿易場完全滿意為止。
5. 承讓人應向貿易場取得任何為促成該轉讓所需的審核批准，轉讓人將提供合理協助。
6. 於成交日所在月份之當月會籍月費，由承讓人全數支付。
7. 該轉讓生效後，承讓人將就承讓該會籍有相應權利及承擔相應責任。
8. 本合約任何一方違反本合約規定的，另一方可即時終止履行本合約，並可依據本合約其他條款向違約方追究違約責任。
9. 本合約包括其成立，理解，效力，解釋，履行，執行及爭議的解決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雙方同意香港法院對有關本合約的任何爭議有專屬管轄權。
10. 雙方應就該轉讓承擔各自的律師費用和任何適用的稅項及費用。而貿易場的承讓入會費則由承讓人獨自承擔。
11. 本合約之雙方代表律師曾建議雙方有權就簽署本合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雙方簽署本合約乃出自雙方之自由意願，於簽署時或在任何關鍵時間均沒有受到任何人或其代理或在其他情況下受到任何利誘，威迫，不當影響，壓力。
12. 本合約為雙方就該轉讓所達成之全部合約內容，並取代以前雙方就該轉讓所達成任何形式之合約。

13. 本合約以中文寫成。正本一式二份，轉讓人及承讓人各持一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本合約的任何修改或補充需經雙方同意，並須簽署書面文件確認。

雙方同意於上述日期簽署及/或蓋印章本合約書。

轉讓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Asian Pacific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亞洲大和金融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

承讓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RIGHT POWER VENTURES LIMITED**  
正威創投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

雙方見証人：



**Wong Jin Pang**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James P.Y. Lam & Co.,  
Solicitors, Hong Kong SAR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

## 會籍權益轉讓合約

---

### 林沛然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永吉街 9-17 號

永亨保險大廈 18 樓 B 室

電話：2840 1818

傳真：2840 1033

檔案編號：8-20874-17